

苗栗縣第六十二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科實字第 11002002440 號令發布之。
- (二)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科實字第 11002002860 號函，中華民國第 62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參展作品件數分配暨辦理時間。

二、目的：

- (一)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 (五) 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 (六) 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三、辦理原則：

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進行科學研究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 科學性：強調「存疑創新、極物窮理」的科學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科學方法；「客觀理智、嚴密徹底」的科學態度。
- (二) 教育性：著重學生科學興趣的培養，視科學研究為學習的過程，科學展覽為學習成果的相互觀摩及比較。
- (三) 普遍性：鼓勵中小學學生全面自願參與；而非指定少數人參加，或強迫每一學生被動參與。
- (四) 生活性：輔導學生研究作品之主題可結合學校及社區周邊生活情境，由食、衣、住、行各面向中取材。
- (五) 真實性：輔導學生親自動腦、動手，絕不假手他人代做，或抄襲、仿冒、虛偽、作假。
- (六) 安全性：培養學生善待生物、維護自然生態、重視研究倫理之觀念，於製作展覽作品時，應將維護生物生存及健康視為主要考慮因素。

四、指導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五、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六、承辦單位：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

七、協辦單位：苗栗縣國教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

八、展覽組別：

- (一) 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 (二) 國民中學組（簡稱國中組）：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九、展覽科別：

- (一) 國小組：1. 物理 2. 化學 3. 生物 4. 地球科學科 5. 數學
6. 生活與應用科學(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7. 生活與應用科學(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
- (二) 國中組：1. 物理 2. 化學 3. 生物 4. 地球科學科 5. 數學
6. 生活與應用科學(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7. 生活與應用科學(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

十、科學展覽舉辦日程及地點：(表 1)

(一) 線上報名日期：自 111 年 3 月 14 日(一)起至 111 年 4 月 6 日(三)截止。報名請至公館國民小學網站，點選苗栗縣科學展覽網辦理。

(二) 作品收件日程及地點：

1. 說明書收件：說明書請於 111 年 4 月 6 日(三)前送交公館國小教務處(郵戳為憑)，地址：363 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十五號 教務處謝祥宏組長收 037-224727#45)

2. 展示板收件：111 年 4 月 19 日(二)上午 9:00~下午 3:00(中午暫停收件)

(三) 科學展覽作品評審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0 日(三)上午九時~十二時 地點：公館國民小學

苗栗縣第 62 屆(111 年)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說明
校內初賽	三月初	各校
●全縣科學展覽 <u>線上報名</u>	3 月 14 日(一)至 4 月 6 日(三)	進入 <u>公館國民小學</u> 網站，點選 <u>苗栗縣科學展覽網</u> ●說明書電腦檔案於報名時上傳，須為 PDF 檔(最大 10MB)，且所有文字圖表完成於一個檔案中，此檔案為製作成果專輯及比賽後分享用。
● <u>作品說明書送件</u>	●說明書請於 4 月 6 日(三)前送交 <u>公館國小教務處</u> (郵戳為憑)，地址：363 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十五號 教務處 謝 祥 宏 組 長 收 037-224727#45)	送件項目包含： (1) <u>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乙份</u> (見附件一)。 (2) <u>作品說明書一式三份</u> (見附件四、五、六、七、九) (3)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見附件十) ● <u>未能依時將說明書送達，而影響寄送評審委員時間由作者自行負責。</u>
● <u>展示板送件</u> (特別提醒： <u>展示板高度不可超過 120 公</u>)	4 月 19 日(二) 上午 9:00~下午 3:00 (中午暫停收件)	<u>送件地點：公館國民小學</u> ● <u>展示板應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新修訂規格製作(展示板務必依規格製作，不符規格者不予收件)</u> ，全國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說明板為「冂」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

項目	日期	地點/說明
<u>分)</u>		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 ●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 <u>作品評審</u>	4 月 20 日 (三) 上午 9:00~12:00	<u>公館國民小學活動中心</u>
● <u>作品開放參觀</u>	4 月 21 日(四) 上午 9:00 至 4 月 27 日(三) 下午 3:00 止	<u>公館國民小學</u>
● <u>頒獎典禮</u>	4 月 27 日 (三) 下午 1:00 起	<u>公館國民小學活動中心</u>
● <u>作品領回</u>	4 月 27 日 (三) 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止	<u>公館國民小學</u>
● <u>苗栗縣參加全國科展會議</u>	4 月 27 日 (三) <u>科展頒獎典禮結束後召開。</u>	<u>公館國民小學校史室</u>
● <u>全國科學展覽會</u>	111 年 7 月 25 日(一)至 111 年 7 月 29 日(五)	中華民國第 62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新北市新莊體育館)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

說明：

1. 本縣科學展覽由各校辦理校內初賽並於 111 年 3 月初完成，將初賽優選作品送縣展。
2. 線上報名及說明書送件：為簡化收件作業採用線上報名(時間為 3 月 14 日至 4 月 6 日)，請參賽指導教師務必先報名。未先報名不予收件。說明書請於 4 月 6 日 (三) 前送交公館國小教務處 (郵戳為憑)，地址：地址：363 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十五號 教務處 謝祥宏組長收(037-224727#45) **【111 年科展說明書格式有修改，詳見附件六】**
3. 作品展示板送件：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於 4 月 19 日 (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前 (中午暫停收件) 將參加縣展之科學展覽作品展示板 (詳見十三、送件注意事項) 送達公館國民小學。
4. 科展評審日期：訂於 4 月 20 日 (三) 上午九時~十二時評審，評審人員由本府另聘之。每件作品作者請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
5. 科展作品參觀：科展開放參觀為 4 月 21 日 (四) 上午 9:00 起至 4 月 27 日 (三) 下午 15:00 止，各校師生得利用自然科學教學時間前往參觀。
6. 科展作品退件：參加縣展領回展覽品日期為 4 月 27 日 (三) 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止，逾期不負保管之責。
7. 科展頒獎典禮：4 月 27 日 (三) 下午 1:30 分起，於公館國小活動中心舉辦。
8. 全國科展送件會議：本縣參加全國展之作品(由評審委員就所有參展作品推薦最優作品 6 件)，由承辦單位將「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含電腦檔)填妥並同「參展作品說明書」(含電腦檔案，須為 PDF 檔且所有文字圖表完成於一個檔案中)，於 6 月中旬前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報名手續。參加全國科展會議於 4 月 27 日 (三) 下午科展頒獎典禮結束後召開。
9. 參加全國展之日期：111 年 7 月 25 日(一)至 29 日(五)，地點：新北市新莊體育館)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

十一、評審

(一)本縣科學展覽會聘請專家學者、科學教育教授擔任評審委員，每科兩～三位評審委員為原則。

(二)評審標準：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標準辦理，評審項目如下：

1．研究主題

- (1)清楚且聚焦。
- (2)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 (3)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 (4)鄉土之相關性。

2．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 (1)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 (2)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3．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 (1)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 (2)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 (3)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 (4)結果具有再現性。
- (5)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 (6)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4．展示及表達能力

- (1)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 (2)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 (3)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 (4)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 (5)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 (6)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 (7)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 (8)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 (9)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三)評審結果：

- 1.入選優良作品件數，由本府依規定訂定之，並公布於網站。
- 2.獲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由本府另行通知全國科展注意事項。

十二、獎勵：

(一)縣展部份：

A. 分組分科獎：

- (1)各組各科錄取第一名一件：作品之作者、指導老師及學校，由本府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參仟元鼓勵。指導教師給予記功乙次(請各校依權責辦理)。
- (2)各組各科錄取第二名二件：作品之作者、指導老師及學校，由本府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貳仟元鼓勵。指導教師給予嘉獎二次(請各校依權責辦理)。
- (3)各組各科錄取第三名三件：作品之作者、指導老師及學校，由本府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壹仟元鼓勵。指導教師給予嘉獎乙次(請各校依權責辦理)。
- (4)各組各科錄取佳作十件：作品之作者、指導老師及學校，由本府頒發獎狀乙紙鼓勵。
- (5)科展作品之作者國小組至多六人、國中組至多三人，指導教師不得超過二人，入選作品頒發獎狀及敘獎亦同。
- (6)為維持參展作品之水準，評審委員得視參賽件數及作品水準，調整獎項數量或從缺。

B、學校團體獎：

- (1)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團體獎積分計算方法之「二、學校團體獎」，依國小組、

國中組分開計算獲獎積分(各科第一名10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5分,佳作2分),各組錄取獲獎積分最高之前三名學校,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第一名貳仟元、第二名壹仟伍佰元、第三名壹仟元〉。

- (2)同組學校積分相同,依獲第一名作品件數多寡決定名次,獲第一名作品件數也相同時,則依第二名件數多寡決定名次,依此類推。
- (3)依上項規定,仍未能區別名次時,則按同積分增額選取。但第一名同分數在三個以上時,則第二名、第三名從缺;第一名同分數為二個時,則第二名從缺,得分次高者列為第三名。若第二名同分數在兩個以上時,則第三名從缺。
- (4)獲學校團體獎之學校,該校熱心推動科學教育之相關人員(至多三人),第一名記功乙次,第二名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乙次(請各校依權責辦理)。校長敘獎部分,由各校呈報縣府辦理。

(二)全國科展部份:

- (1)榮獲全國各組各科第一名者:作品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由縣府頒發獎金貳萬元及予以大功乙次之敘獎(請各校依權責辦理)。
- (2)榮獲全國各組各科第二名者:作品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由縣府頒發獎金壹萬伍仟元予以小功二次之敘獎(請各校依權責辦理)。
- (3)榮獲全國各組各科第三名者:作品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由縣府頒發獎金壹萬元予以小功乙次之敘獎(請各校依權責辦理)。
- (4)榮獲全國佳作、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探究精神獎作品者:作品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由縣府頒發獎金伍仟元及給予嘉獎二次之敘獎(請各校依權責辦理)。
- (5)各校所領獎金限用於獎勵獲獎作品之學生及指導教師,請勿移作他用(請參展師生於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展前先自行訂定獎金比例分配,並留校備查,免生爭議)。

(三)工作人員獎勵:

- (1)辦理本項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依據「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主辦人員予以嘉獎兩次,協辦人員予以嘉獎乙次(共不超過十人)(依權責辦理)。
- (2)協辦本縣參加全國科學展覽項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依據「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表」,另予主辦人員予以嘉獎兩次,協辦人員予以嘉獎乙次(共不超過三人)(依權責辦理)。
- (3)校長部分以獎懲建議函報府辦理,餘工作人員敘嘉獎部分授權校長發布,並副知縣府人事室。

十三、送件注意事項:

(一)各校應於展品送件日期備齊下列資料:

- 1.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乙份(附件一)。
- 2.作品說明書一式三份(說明書電腦檔案於報名時上傳,須為PDF檔且所有文字圖表完成於一個檔案中,此檔案為製作成果專輯及比賽後分享用)(參照附件四、五、六、七)
- 3.自行製作展示板。展示板應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新修訂規格製作(務必依規格製作,不符規格者不予收件),參展作品說明板為「冂」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6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寬75公分,高120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75公分,高20公分。
- 4.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十)
- 5.以上表件不齊或規格不符,一概不予收件。上列附件或展示板規格,請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下載使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科教活動→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

(二)作品內容注意事項:

- 1.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

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學術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2. 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3. 科學展覽品說明文字一律由左至右橫寫。說明書及相關文件一律使用 A4 紙張。
4. 所有參賽作品將建置於教育資訊中心(全國展後開放瀏覽)，作品如係仿製、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或他人代為製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除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所涉及之相關著作權糾紛，由作者自行負責。
5. 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書。(收件時出示同意函)
6. 科展評審注意事項
 - (1)請每件作品作者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
 - (2)各校務必詳閱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科實字第 11002002440 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或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https://www.ntsec.gov.tw/>)網站瀏覽，並依據該要點辦理。

十四、經費(概算如附件)

- (一)縣展部份：由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
- (二)參加全國科展部份：經召開苗栗縣參加全國科展會議後，參賽學生、指導教師及協辦全國科展工作人員予以公假，並依實際所需住宿費、膳食費、差旅費、交通費、海報製作費等經費，由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

十五、本計畫奉 縣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隨時訂定之。

中華民國第62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參展作品件數分配表

地區別	在籍學生 人 數	佔 總 人 數 百 分 比	基本分 配件數	擴大參與 外加件數	承辦全國 科展應增 件數	上屆第一 名應增件 數	總分配 件數
高級中等學校	609,745	40%	119	20	6	12	157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73,475	12.05%	14	1	6	0	21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86,250	14.15%	17	2	0	3	22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	66,129	10.85%	13	1	0	1	15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	82,799	13.58%	16	2	0	2	20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46,800	7.68%	9	1	0	1	11
金門縣高級中等學校	1,902	0.31%	0	4	0	0	4
連江縣高級中等學校	237	0.04%	0	4	0	0	4
其他縣市高級中等學校	252,153	41.35%	50	5	0	5	60
國中小	1,771,658	60%	180	53	0	15	248
新北市國中小	291,792	16.47%	30	3	0	2	35
臺北市國中小	187,954	10.61%	19	2	0	2	23
桃園市國中小	191,023	10.78%	19	2	0	0	21
臺中市國中小	236,182	13.33%	24	2	0	5	31
臺南市國中小	137,408	7.76%	14	1	0	3	18
高雄市國中小	193,350	10.91%	20	2	0	2	24
宜蘭縣國中小	33,606	1.90%	3	3	0	0	6
新竹縣國中小	54,802	3.09%	6	1	0	1	8
苗栗縣國中小	41,786	2.36%	4	2	0	0	6
彰化縣國中小	93,249	5.26%	9	1	0	0	10
南投縣國中小	34,456	1.94%	4	2	0	0	6
雲林縣國中小	48,754	2.75%	5	1	0	0	6
嘉義縣國中小	27,760	1.57%	3	3	0	0	6
屏東縣國中小	53,246	3.01%	5	1	0	0	6
臺東縣國中小	15,451	0.87%	2	4	0	0	6
花蓮縣國中小	23,442	1.32%	2	4	0	0	6
澎湖縣國中小	5,348	0.30%	1	3	0	0	4
基隆市國中小	24,059	1.36%	2	4	0	0	6
新竹市國中小	48,022	2.71%	5	1	0	0	6
嘉義市國中小	23,556	1.33%	2	4	0	0	6
金門縣國中小	5,662	0.32%	1	3	0	0	4
連江縣國中小	750	0.04%	0	4	0	0	4
總件數	2,381,403	100%	299	73	6	27	405

說明：

在籍學生人數資料來源：109學年度教育部資訊網／教育統計／主要教育統計圖表公布之統計資料。

1. 全國科展作品件數分配以300件為原則。
2. 300件其中依在籍學生人數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所餘百分之60依國中、小學在籍學生人數分配至22縣市，各縣市再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3. 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原分配件數外另酌增件數。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0.5%之縣市，提高為4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0.5%縣市，少於6件者提高為6件；其他超過6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10%件數。
4. 承辦全國科展之縣市以外加的方式另增至多6件，並自行決定分配至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以資鼓勵。
5. 上屆獲第1名以外加的方式增加件數：共計27件。
 - (1) 國中、小學校：新北市2件、臺北市2件、臺中市5件、臺南市3件、高雄市2件、新竹縣1件，小計15件。
 - (2) 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3件、桃園市1件、臺中市2件、高雄市1件、雲嘉區3件、中區1件、臺南區1件，小計12件。

陸、附件

附件一：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

校名：

地址：

電話：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全校班級數：		在籍學生人數：		
科別	參展件數	入選優良作品件數	入選參加地方展件數	備註
合 計				

校長：

承辦人：

日期：

填表說明：科別填寫請依下述順序填寫

- 一、國小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順序填寫。
- 二、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順序填寫。
-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請依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行為與社會科學科順序填寫。

附件二：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

縣市區所屬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展出作品件數統計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區分		學校展		地方展		備註
舉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學校數		所屬學校數：		參展學校數： 入選學校數：		
科別	組別	學校展覽 件數	入選優良 作品件數	參加地方 展覽件數	入選參加 全國展件數	
合計						

附入選全國展送展清冊 1 份。

主辦單位：

業務單位主管：

承辦人：

填表說明：科組別填寫請依下述順序填寫

- 一、國小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一) (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順序填寫。
- 二、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一) (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含化學
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順序填寫。
-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請依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行為與社會科學科順序填寫。

附件三：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

縣市區參加中華民國第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清冊

編號	科別	組別	作品 名稱	第一 作者	身分 證	年級	第二 作者	身分 證	年級	第三 作者	身分 證	年級	第四 作者	身分 證	年級	第五 作者	身分 證	年級	第六 作者	身分 證	年級	第一 指導 老師	身分 證	第二 指導 老師	身分 證	第一作者 學校全稱	聯絡人代表 EMAIL

業務單位主管：

承辦人：

※填寫說明：

1. 編號：請勿填寫，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編列，本表於線上報名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
2. 科別：國小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順序填寫；國中組請依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順序填寫；高級中等學校組請依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科、化學科、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農業與食品學科、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電腦與資訊學科、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行為與社會科學科順序填寫。
3. 組別：請填寫國小組、國中組(完全中學須註明國中部)、高級中等學校組。
 4. 國小組不得超過6名，國中組、高級中等學校組不得超過3名。如為集體作品，請在人數限制範圍內推選對作品研究貢獻最大之主要作者為代表。
 5. 指導教師不得超過2名。
 6. 線上報名請仔細填寫以減少錯誤(此項清冊為印製作品目錄、評審及獎勵之依據，其中科別、組別、年級、作者姓名、指導教師姓名等容易發生錯誤，影響評審、獎勵，請務必仔細填寫；學校名稱務必填寫第一作者之學校全銜)。

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請勿裝訂）

中華民國第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作品名稱					科別	
					組別	
作品研究 起訖時間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是否為 延續性 作品	☐ 是 ☐ 否（※如為「是」需填寫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 銜)及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 體貢獻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 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體貢 獻及比重	%			%		
諮詢人員姓名 (無則免填)						
身 分 別						
服務單位全銜						
諮詢內容						
本參展作品未曾仿、抄襲 他人之研究成果或代為製 作	指導教 師簽名					

- 備註：1. 作者最局限填3名（國小組最多6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1.為主要作者2.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2. 指導教師最局限填2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
 3. 參展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準，本送展表供科教館對照查閱。
 4. 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5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欄位如果填寫不下，請以附件方式呈現，無則免填。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延續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20年、第1屆

參展名稱：神奇寶貝科學競賽

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

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備註：1. 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 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 學生簽名

日期：

☐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第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 、 、 （最多3個）

編 號：

製作說明：

- 1.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 2.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編列。
- 3.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作品名稱

摘要（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資料

※書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 2.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3.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 4.原始紀錄本（須成冊裝訂）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 5.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 6.本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PDF 檔及 WORD 或 ODT 檔，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分區主辦單位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線上報名網上傳提交並同時郵寄書面作品說明書一式 2 份。如逾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法事先送交評審委員審查，以致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或單位負責。
- 7.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詳見附錄一）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行距：建議 1.5 倍行高
- 四、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五、內文字級：12 級
-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 1、XXXXXXX
 - 1、XXXXXXX
 - (一)XXXXXXX
 - 1.XXXXXX
 - (1)XXXXXX
- 2、OOOOOOOO
 - 1、OOOOOOOO
 - (一)XXXXXXX
 - 1.OOOOOOO
 - (1)OOOOOOOO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二、表格

AAAAAAA	B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肆、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 1 個檔案中。
- 二、以 WORD 文件檔（DOC 或 DOCX）ODT 檔及 PDF 圖檔為限。
-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 四、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
-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

附件八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團體獎積分計算方法

- 一、縣市團體獎：各縣（市）所屬國中及國小、直轄市所屬國中及國小，分兩組（送展件數屬9件（含）以下為第一類組；送展件數屬10件（含）以上為第二類組）以獲獎總積分除以分配之件數，所得分數最高之兩組前三個縣（市），分列第一、二、三名。
- 二、學校團體獎：分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組，每組取積分最高之學校三所，分列第一、二、三名。
- 三、積分計算：
 - （一）參展作品如為集體創作，則積分納入主要作者（第一順位之作者）所就讀之學校及學校所在之縣（市）計算之。
 - （二）在全國科學展覽會得第一名之作品每件計10分，第二名之作品每件計7分，第三名之作品每件計5分，佳作之作品每件計2分。其他獎項之作品（個別獎除外）每件計1分。
 - （三）各校入選作品總分數為總積分。
- 四、若縣（市）或同組學校之積分相同時，則依獲第一名作品件數多寡決定名次，如同組學校積分相同，獲第一名作品件數也相同時，則依第二名件數多寡決定名次，餘此類推。
- 五、如依上項規定，仍未能區別名次時，則按同積分增額選取。但第一名同分數在三個以上時，則第二名、第三名從缺；第一名同分數為二個時，則第二名從缺，得分次高者列為第三名。若第二名同分數在兩個以上時，則第三名從缺。

附件九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前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訂定源起於，我國歷年來推送全國科展優勝作品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會，而該會設置有安全審查之良好制度，基於企與國際科展接軌，並為培養我國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正確之道德觀念，並維護作者與觀眾之安全，故於民國 77 年開始草擬，並於民國 78 年 1 月 28 日獲教育部台(78)中字第 04307 號函核備，並於民國 79 年暨第 30 屆全國科展時正式實施，後續又逐年增修條文以符合國情及科展實際需求。

壹、宗旨：

為協助各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

貳、組織：

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

參、準則：

一、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書。

肆、審查：

一、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一)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二) 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三) 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四) 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伍、禁止展出事項：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一) 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二) 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三) 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四) 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五) 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六) 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七) 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八) 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

(九) 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pipettes)、刀…等。

(十) 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

(十一) 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二、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

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X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細目如次：

1.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二)，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

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

2.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3.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之四）；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 P 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4.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柒、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

- 一、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 二、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3 安培為原則。
- 三、有關壓力操作以 1.5 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 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 1mW 以下(含)規範。
- 五、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 六、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 七、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捌、附則：

本安全規則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之一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 220 伏特、直流電壓超過 36 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2.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3.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4.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5.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請蓋系所戳章）電話：_____

地址：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11640 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60825 規範。**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附件九之二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註一】}？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註二】}？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5. 進行實驗地點：

☐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請蓋機關印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註一】 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委會同意書。

【註二】 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附件九之三

人類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人類研究是否屬於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規範？☐否 ☐是；請詳述：_____

2. 詳述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並說明使用人類或人類來源之檢體進行研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3. 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人體研究，取得之途徑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並檢附受試者同意書。

4. 簡述如何減輕研究過程所發生之人體危險或傷害。

5. 研究過程是否有危險性？（例：牽涉生理、心理實驗而導致人體損傷、法律問題、社會安全…等）☐否 ☐是；請詳述：

6. 研究過程是否有老師或醫療人員指導？☐是 ☐否；請詳述：_____

7.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

☐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其它_____；教授、研究員或醫療人員簽名_____

_____職稱：_____服務機關：（請蓋機關印信）_____

電話：_____地址：_____日期：_____

8. 依據我國公告之醫療法相關規定，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
指導人員最近六年需研習醫學倫理課程九小時以上。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附件九之四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本同意書

實驗室負責人：_____職稱：_____電話及傳真：_____

執行機構、系所：_____

1、實驗內容：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是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是

是否為自交植物？ -----☐是

2、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a. 重組基因來源名稱：_____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動物，☐植物

b. 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_____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c. 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_____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PF 設備； ☐IVC 設備；

其他〔名稱〕_____

b.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 ☐溫室； ☐農場；

其他〔名稱〕_____

c. 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gene gun；☐_____

4、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P1 ☐P2 ☐P3 ☐P4

5、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_____生物安全等級：☐P1 ☐P2 ☐P3 ☐P4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_____年 月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為加強科學教育推廣，得將參加苗栗縣第六十二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作品（每件作品填一份）(打勾)

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科別：☐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科 ☐數學科
☐生活與應用科學(一) (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生活與應用科學(二) (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

作品名稱：【
全部內容，編輯出版成書（或電子版）或公布於網路提供大眾參考利用，並不另支稿費，特立書為憑。

此致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資訊中心

授權人：

指導教師代表（第一指導教師）

姓 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作者代表（第一作者）

姓 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柒、附錄

附錄一

◎APA 第六版一般文獻格式◎

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書中的一篇文章】

呂木琳（1994）．有效安排教師在職進修因素檢西．載於中華民國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多元化與師資素質*（59-78頁）．臺北市：師大書苑。

【一本書】

吳明清（1996）．*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臺北市：五南。

吳明清（2000）．*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2版）．臺北市：五南。

【期刊文章】

吳明清（1990）．談組織效能之提升與校長角色．*教師天地*，46，46-48。

吳清山、林天祐（2001a）．網路成癮．*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1。

吳清山、林天祐（2001b）．網路輔導．*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2。

黃敏晃（2014）．加與乘的遊戲．*科學研習*，53(7)，37-43。

【國科會報告】

吳清山、林天祐、黃三吉（2000）．*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能力的評鑑與教師遴選之研究*．（報告編號：NSC 88-2418-H-133-001-F19）．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學位論文】

柯正峰（1999）．*我國邁向學習社會政策制訂之研究－政策問題形成、政策規劃及政策合法化探討*（未出版的博士論文）．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政府出版品】

教育部（20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報紙】

陳揚盛（2001年2月20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4版。

貳、英文部分

【ERIC】

Barker, B. O. (1986). *The advantage of small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65 988)

【一本書】

Barnard, C. I. (1971).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書中的一篇文章】

Creemers, B. P. M. (1992). School effectiveness, effective instruction and school improvement in the Netherlands. In D. Reynolds & P. Cuttance (Eds.), *School effectiveness: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pp. 48-70). London: Cassell.

【期刊文章】

Edmonds, R. R. (1982). Programs of school improvement: An overview.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0(3), 4-11.

【學位論文】

Hungerford, N. L. (1986). *Factors perceived by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as stimulative and supportive of professional growth*.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 Stat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East Lansing, Michigan.

參、網路資源

一、中文部分

【公告事項】

訓委會（2001年2月16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申請試辦及觀摩實施要點（修正版）[公告]・取自：<http://www.edu.tw/displ/bbs/> 三合一申請試
辦要點修正版.doc

【期刊文章】

黃士嘉（2000）・發展性之學校危機管理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37・取自
<http://www.nioerar.edu.tw/basis3/37/a11.htm>

【雜誌文章】

王力行（2001年2月20日）・落在世界隊伍的後面・*遠見雜誌網*・取自
<http://www.gvm.com.tw/view3.asp?wgvmno=413>

【雜誌文章，無作者】

台灣應用材料公司總經理吳子倩：做好知識管理才能保有優勢（2001年2月19日）。*遠見雜誌*
網・取自 <http://www.gvm.com.tw/view2.asp?wgvmno=416&orderno=1>

【媒體報導】

陳揚盛（2001年2月20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取自
<http://lihpaio.shu.edu.tw/>

【媒體報導，無作者】

推動知識經濟發展須腳踏實地（2000年9月5日）・*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2&Single=1)
[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2&Single=1](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2&Single=1)

【摘要及資料庫資料】

葉芷嫻（2001）・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執行研究—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觀點之分析[摘要](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取自
<http://datas.ncl.edu.tw/theabs/00/>

【單篇文章】

林天祐（2001年2月20日）・日本公立中小學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構想・取自
<http://www.tmtc.edu.tw/~primary>

【單篇文章，無作者】

什麼是高級中學多元入學？（2001年2月20日）・台北市：教育部・取自
<http://www.edu.tw/high-school/bbs/one-1/one-1-1.htm>

二、英文部分

【公告事項】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5, September 15). *APA public policy action alert: Legislation would affect grant recipients* [Announcement]. Washington, DC: Author.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ppo/istook.html>

【期刊文章】

Jacobson, J. W., Mulick, J. A., & Schwartz, A. A. (1995). A history of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Science, pseudoscience, and antiscience: Scienc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0, 750 – 765.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jacobson.html>

【雜誌文章，無作者】

From "character" to "personality": The lack of a generally accepted, unifying theory hasn't curbed research into the study of personality. (1999, December). *APA Monitor*, 30. Retrieved August 22, 2000, from <http://www.apa.org/monitor/dec99/ss9.html>

【摘要資料】

Rosenthal, R. (1995). State of New Jersey v. Margaret Kelly Michaels: An overview [Abstract].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 247 – 271.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ab1.html>

【單篇文章，無作者】

Electronic reference formats recommended by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0, August 2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Retrieved August 29, 2000,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webref.html>